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30號

異 議 人 洪雪嬌

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4595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5月12日所為114年度司執字第5459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115年5月18日合法送達異議人後，異議人於同日具狀對原處分提出異議，經原處分之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裁定，程序方面核與前揭條文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伊已年邁，無工作能力，以退休金維持日常生活所需。方便起見伊未另外開立退休金專戶，退休金係匯入伊之土地銀行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伊另有存入年節紅包以備不時之需，系爭帳戶均用於水電費、瓦斯費、健保費、電信費等日常開支，勞工退休金依法不得扣押，原處分有所違誤，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債權人即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本院105年度
03 司執字第8404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請求異
04 議人給付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本息及違約金，經本院
05 114年度司執字第54595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4
06 年8月20日就異議人對第三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07 存款債權386,479元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
08 經異議人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異議人提出抗
09 告，經本院115年度執事聲第7號裁定廢棄發回，司法事務官
10 復作成原處分，裁定系爭扣押命令於37,236元之範圍內應予
11 撤銷，並駁回其餘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執字
12 第54595號執行卷宗、115年度執事聲第7號卷宗查閱無訛。

13 (二)按依勞工保險條例（下稱勞保條例）規定請領保險給付者，
14 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
15 存入保險給付或貸款本金之用；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
16 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勞保條例第29條
17 第2、3項定有明文。觀其立法理由：依勞保條例請領之年金
18 給付，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
19 戶，報保險人核可後，專供存入給付之用，不得作為其他用
20 途，且不得存入非屬勞保條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等
21 語，可知勞工須依規定申辦專戶，且該專戶不得存入非屬勞
22 保條例所定給付以外之其他款項，始不得作為抵銷、扣押、
23 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查異議人主張匯入系爭帳戶之款
24 項為其勞工退休金等語，惟依其提出之系爭帳戶存摺明細記
25 載，其所主張之勞工退休金應係指勞保老年給付，先予辨
26 明。又異議人之勞保老年給付雖匯入系爭帳戶，然異議人已
27 自承其並未開立專戶，且有將非屬勞保條例所定給付之其他
28 款項存入系爭帳戶，難謂符合勞保條例第29條第2、3項之要
29 件，則異議人主張系爭帳戶之款項依法不得扣押，並無理
30 由。

31 (三)次按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2個月間生

活所必需之食物、燃料及金錢；前項期間，執行法官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1個月或超過3個月。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如債務人依法得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他對於第三人之債權、動產、不動產等合計超過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項、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時，應使債務人得保有前開生活所必需之數額，僅就餘額為強制執行（115年度台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異議人於37年出生，現年77歲，每月領有勞保老年給付27,203元，如符合受扶養要件，尚有2名成年子女可為扶養義務人等情，有系爭帳戶存摺明細、個人戶籍及親等關聯（一親等）查詢結果存卷可考（執行卷、本院戶籍卷）。又其居住地彰化縣115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原處分據此認定異議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8,618元、酌留2個月必要生活費用37,236元即為已足，於法尚無不合。則系爭帳戶經扣押之存款債權為386,479元，超過必要生活費用37,236元甚明，揆諸上開意旨，相對人自得就超過部分為強制執行，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其餘異議，於法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